

## 專利年費繳納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專利年費繳納，應備具規費及申請書1份。
- 二、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填寫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。
- 四、本表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內為標記。
- 五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六、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，例如：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 XXX 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。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；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；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  
ID 欄，依申請人身分種類填寫：
  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請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 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請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  - 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七、有多位申請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八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理人有多位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

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
九、專利權人為自然人、學校、中小企業者，得申請減收專利年費。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我國、外國中小企業申請減收專利年費時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我國學校者，本局得逕予減收其專利年費。

十、專利權人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，得於期滿後六個月內補繳之。但其專利年費之繳納，除原應繳納之專利年費外，每逾 1 個月加繳 20%，最高加繳至依規定之專利年費加倍之數額。例如：甲逾期繳納第 4 年發明專利年費，而於到期後 6 個月內補繳時，其每月應補繳金額如下：

原定年費	第 1 個月	第 2 個月	第 3 個月	第 4 個月	第 5 個月	第 6 個月
5,000 元	6,000 元	7,000 元	8,000 元	9,000 元	10,000 元	10,000 元

十一、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，請於申請書之「同時辦理事項」欄之方格  內勾選變更事項，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。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：：(如非由專利權人提出申請時，均應檢附由專利權人出具之證明文件)

- (一) 變更專利權人之地址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二) 變更代理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，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- (三)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四) 變更專利權人之姓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，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- (五) 變更專利權人之名稱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若為外國法人者，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，得

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。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、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，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(六) 變更專利權人之簽章—專利權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，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、舊印章或簽署新、舊簽名樣式(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，其為自然人者，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；其為法人者，須檢送切結書)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十二、繳費可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：

- (一) 現金：限臨櫃繳納，不可郵寄。
- (二) 轉帳(ATM、網路 ATM、網路轉帳)、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「聯行存款憑條」存款繳納：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，以利本局對帳。
- (三) 票據：限即期票據(支票、匯票、銀行本票)、受款人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並請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。
- (四) 郵政劃撥：劃撥帳號 00128177、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繳納事由、申請案號、第幾年年費等，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。
- (五) 約定帳號自動扣繳：本局自 99 年 4 月 26 日起開辦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」服務，繳款人可利用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，填妥「全國性繳費(稅)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」寄(送)本局轉送開戶銀行進行核驗手續，經核驗通過後，始可使用約定帳號自動扣款繳費。(全國性繳費(稅)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)

十三、專利權人有非因故意，而未能於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補繳，而於期限屆滿後 1 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，並繳納 3 倍之專利年費者，請於申請回復專利權之方格□內為標記。